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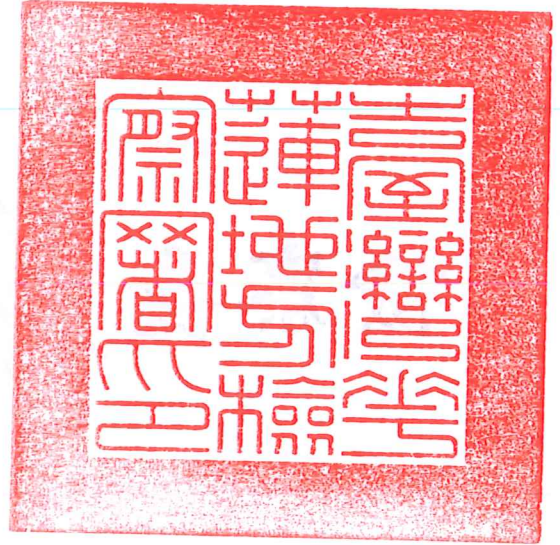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合 111 毒偵 273 字第 841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27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電子磅秤 | 個 | 1 | 林○青 花蓮縣花蓮市介林 五街○巷○號 | |
| 2 | 電子產品 (samesung 手機) | 支 | 1 | 林○青 花蓮縣花蓮市介林 五街○巷○號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毒保字第 2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 決行

裝

訂

線